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的（临港主城区南侧区域加装路灯安全接地保护以及单灯控制器终端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港主城区南侧区域加装路灯安全接地保护以及单灯控制器终端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区电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5501.47万元，资产总额为37193.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区电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8日

